

- 杂志
- 地方杂志
- 图书
- 文集
- 论文
- 最新杂志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17...
- 保险资讯 2005年第16...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15...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14...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13...



# 欢迎订阅 << 保险研究 >>

首页 >> 资料库 >> 论文

标题: 新《保险法》环境中财产保险理赔的诉讼风险及应对策略
作者: 刘传海
作者单位: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导师:
其他作者:
中文摘要:
关键字: 保险法 财产保险 诉讼风险
类型: 其他保险 来源: 《保险实践与探索》2009年第3期
正文:

## 新《保险法》环境中财产保险理赔的诉讼风险及应对策略

刘传海, 现供职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将于2009年10月1日起实施的新《保险法》, 关于被保险人利益保护的条文有了明显的增加, 这既是法律对当前保险主体关系地位的调整, 也是当前保险业务经营中尤其是理赔过程中诸多问题的体现。财产保险行业的理赔案件数量巨大, 险种较多, 所产生的理赔纠纷也形式繁杂, 因而如何顺应《保险法》的要求, 规范财产保险公司的内部理赔流程, 提升理赔服务能力和速度, 降低理赔过程中发生的诉讼风险, 将是财产保险理赔部门所面临的严峻课题。

### 一、不可抗辩、弃权、禁止反言原则

不可抗辩、弃权与禁止反言是英美法系保险法中的重要原则, 它通过具体的规则使保险人对已经放弃的解除权或抗辩权不能再主张, 以及对因合理信赖保险人的陈述或行为而受损害的被保险人不得改变起初决定, 从而对保险人利用合同优势产生的不当抗辩进行限制, 有利于投保人与保险人的利益平衡。在国外, 不可抗辩、弃权与禁止反言原则起源于寿险业, 但在我国新修订的《保险法》中, 上述原则明确于第二章保险合同之第一节的一般规定中, 因此上述原则在我国应当适用于财产保险业和人寿保险业。

新《保险法》第16条规定,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而该合同解除权, 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从上述规定看, 保险人对于已知的符合解除条件的保险合同, 享有三十日的除斥期间, 这主要是为了防止保险人坐观其变, 若被保险人没有发生保险事故就会坐收保费。我国合同法第95条规定,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 期限届满当事人不行使的, 该权利消灭。因而保险法规定的“三十日”是一个固定期间, 不适用中止、中断的规定。对于财产保险人来讲, 在三十日内没有行使解除权的后果就是, 应对自合同生效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赔偿责任。

第16条还规定, 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 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也就是说, 自合同成立后超过二年的, 保险合同就成为不可争议的法律文件, 保险人不得以投保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等理由来主张解除权的行使。虽然财产保险合同多数为一年期的短期合同, 但是对于某些工程险、核电站、能源、责任险等特殊风险来说, 单一合同文本的保险期限会较长, 这其中也会涉及到不可抗辩期间的问题。

第16条第6款规定,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因此, 若保险代理人或保险人通过明示或者默示的方式放弃在保险合同中可以主张的某种权利, 日后就不得再为主张。比如, 在车损险承保中, 保险人明知投保车辆为营业性货车, 出于降费目的, 却仍按照投保人要求以非营业性货车方式进行承保。在车辆发生条款规定的保险事故时, 保险人就不能解除合同, 并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对保险事故予以理赔。

从目前财产保险行业的条款来看, 基本上没有不可抗辩、弃权与禁止反言原则的规定, 而一旦产生理赔纠纷, 若被保险人引用上述原则, 则保险人成功抗辩的难度很大。由于当前财产保险行业竞争激烈, 代理人的素质良莠不齐,

用户名   
密码   
[免费注册](#) [登录](#)

### 书刊快讯

- 2010年第13期总第158期
- 2010年第10期总第155期
- 2010年第9期总第154期
- 2010年第3期总第263期
- 2010年第8期总第153期

### 热点文章

- 1 全国前5月原保险保费增
- 2 中国保险市场助推亚洲
- 3 吴定富: 中国将成长为
- 4 吴定富: 防范系统性风
- 5 保监会开展保险业统计

### 热点词

- 1 保险法
- 2 企业年金
- 3 交强险
- 4 巨灾风险
- 5 保险学会
- 6 保险营销员
- 7 保险监管
- 8 学术年会
- 9 保险数据
- 10 地方保险

在承保过程中欺骗投保人、与投保人勾结隐瞒事实的现象时有发生。而在财产保险公司内部，出于风险管控的目的，多数公司的承保和理赔部门相对独立，两者之间在信息的交流与反馈上存有一定的障碍。很多时候承保部门为业务发展需要，明知投保人在告知义务履行上存有问题，却仍加以承保；理赔部门在保险事故发生后欲行使解除权时，却发现多数早已过了三十日的除斥期间或两年的可抗辩期。因而，承保部门应进一步加强承保管理，严格核保条件，才能有效防止上述风险的发生。当然从理赔部门的操作流程看，由于管理节点设置较多，理赔处理时能否在三十日内完成解除权的行使也存有疑问。在理赔流程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理赔部门应注意以下方面的问题，以防止不可抗辩、弃权与禁止反言原则所产生的诉讼风险。首先，建立与承保部门的便捷沟通机制。理赔部门在处理保险事故过程中，发现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应由固定的联络人负责与承保部门的沟通，通过核查投保资料及向业务人员了解情况等方式及时确定除斥期间及不可抗辩期间是否已过，在承保过程中是否具有明示或默示放弃合同权利的行为；其次，进一步简化理赔流程，建立涉及解除权案件的快速处理通道。涉及解除权案件的识别比较复杂，而这其中由于流转速度和人员素质等问题，往往会耽误解除权行使的时限。因而有必要通过技术手段在理赔处理系统中设置专门的解除权案件处理流程，严格规定相关操作人员的处理时限，确保案件由岗位人员到分管经理的时间进度，并在法律岗审核后以书面的形式向投保人发出保险合同解除通知；再次，建立对责任人员的惩处制度。涉及不可抗辩、弃权与禁止反言原则的案件，虽然基本上在理赔环节出现，但可能会涉及到承保和理赔环节相关人员的责任。公司只有加强对合规经营的宣传，强化处理人员的责任心，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并严格加以落实，才能应对不可抗辩、弃权与禁止反言原则对公司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

## 二、责任保险向第三人直接履行的义务

随着交强险的实施，目前财产保险公司涉及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的诉讼案件正在急剧攀升，已经对保险公司的经营带来了很大的压力和挑战。对于受害人的起诉，目前法院多是逕行判决保险人承担交强险项下的赔偿责任，对于商业三者险则碍于民事诉讼法和旧保险法的规定，判决保险人直接向第三人赔偿的案件仍是少数。同样，在非车险理赔中，直接判决保险人向受害人赔付的责任保险案件也不多见。

但新《保险法》第65条规定，保险人对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从现行法律看，除了新《保险法》第65条外，有关保险人直接向受害人赔偿的法律还有《民用航空法》第168条第1款关于地面第三人责任险赔偿原则的规定、《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97条关于船舶油污责任保险赔偿原则的规定以及《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31条第1款关于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原则的规定。但从目前业内保险合同约定来看，特别是《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车上人员责任保险条款》、《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条款》以及各种职业责任保险、安全责任保险等责任保险合同中，均未设置保险人可以直接向受害第三者赔偿保险金的条款。可以想见，在新保险法实施之前，各财产保险公司涉及向第三者履行赔付义务的责任险条款将会面临重大修改。而这也对今后的理赔工作产生较大影响。目前车险案件理赔过程中，多数公司仍然坚持向被保险人赔付的原则，除产生诉讼外，保险人并未主动按照交强险条例和条款的规定向受害人直接赔偿，更不用说在商业三责险案件中向受害人赔付的问题。当然客观的情况是，涉及人伤的案件处理周期会较长，而被保险人往往并不会及时向保险人报案或提供理赔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处理案件。可是对于被保险人怠于请求保险人赔偿的案件，保险人也并不主动地向被保险人催要材料进行理赔，而这必将进一步损害受害人的利益。因而新《保险法》第65条第2款规定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传统上责任保险理赔方式有两种，一种是先由受害第三者向被保险人请求赔偿，被保险人向受害第三者赔偿后，被保险人再向保险人请求赔偿；另一种是受害第三者向被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人得到被保险人的通知后，直接向受害第三者赔付保险金。新保险法第65条第2款对第二种赔付方式进行了明确，以法律的形式赋予了第三者保险金请求权。可以预见的是，在司法审判实务中对于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受害人直接起诉被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被保险人有权申请追加承保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公司为共同被告，由保险公司直接向受害人赔偿保险金；在被保险人无力赔偿却又怠于追加保险公司为共同被告的案件中，受害人可直接申请追加承保责任保险的保险公司为共同被告赔偿保险金。这也意味着其他险种的责任险案件也必将发生类似的后果。因此若财产保险公司不积极改变当前的理赔处理模式，今后诉讼案件的洪流会进一步增加，从当前法院判决的趋势和人伤案件在理赔业务中的占比看，保险人的赔付成本面临陡升的压力，会严重影响财产保险公司的经营基础。

新《保险法》第65条第3款规定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也就是说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未对第三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公司有权不予赔偿，也禁止赔偿。该条款的设置有利于保护受害第三者的合法权益，防止被保险人通过保险获得不当利益。但是在理赔实践中也会产生一定困难，因为该条款为保险人设置了对被保险人是否向第三者进行了赔偿的审查义务。

[1] 2

上一篇：[谈新《保险法》之不可抗辩条款](#)

下一篇：[我国保险资金管理的独立第三方托管初探](#)

[点击下载](#)

相关杂志：

■ [法学天地](#)

■ [新《保险法》实施对寿险公司业务经营的...](#)

相关图书:

■ [通向老有所养之路——养老保险法律国际...](#) ■ [中国财产保险重大灾因分析报告（2008）](#)

相关文集:

相关论文:

■ [新《保险法》中“保证保险”的风险及其...](#) ■ [澳大利亚的“他保”条款规制 中澳保险...](#)



中国保险学会网  
THE INSURANCE INSTITUTE OF CHINA

联系方式 | LOGO说明

技术支持: 北京甘同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保险网 (RMIC.CN)

Copyright (c) 1997-2005 www.iic.org.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 中国保险学会 京ICP备05048800号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鑫茂大厦北楼7层 邮编: 100033 电话: 010-66290379 66290392 传真: 010-66290378